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類別：開會)

##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第25屆修正版 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林科長錦宏 林專員彥伸

顏課員維盈 嚴課員柔淳

盧辦事員怡蓁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110年6月7日至10日

報告日期：110年8月18日

## 摘 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本(第25)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會議完成四步驟框架之步驟二相關工作，將 RKC 相關修正提案之各組成細項(component)劃分為類別1至7，其中僅類別1及類別7涉及增修 RKC 文本，將於接續之步驟三工作中進行討論；類別3及4將交由 WCO 其他工作體(working body)制定相關工具或指引；類別5則已涵蓋於 RKC 或其他提案，無須採取任何工作；類別6須於休會期間進行研商，並於下(第26)屆會議討論。

本屆會議另討論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秘書處為其設計工作模板(template)，列具6項標準(criteria)，經與會代表討論，決議於該模板增列欄位敘明提案(proposal)中各組成細項符合標準之相關理由，秘書處並說明，各提案至少須滿足1項標準。

瓜地馬拉近期致力加入 RKC，並請求確認該國與美洲及加勒比地區其他國家就報關代理相關法規是否符合 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與會代表皆肯定該國為加入 RKC 所為之努力，並認可其遵守 RKC 相關條款。另自2021年3月舉行上(第24)屆會議後，牙買加已加入 RKC，成為第128個締約國，該國代表於本屆會議分享其加入之經驗及過程。

我國雖非 RKC 締約國，惟為使國內相關法規與時俱進，當持續參與 RKC/MC 會議，適時檢視國內法規，進行必要法規增修，以符合國際關務最新發展趨勢。

## 目 錄

壹、 前言 .....	3
貳、 會議安排概述 .....	3
參、 會議紀要 .....	4
肆、 心得及建議 .....	13
伍、 附件 .....	14

## 壹、前言

為確保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仍為現代化海關藍圖，2018年6月 WCO 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依據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建議，成立 RKC 全面性檢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KC, WGRKC)。WGRKC 自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共舉行8次會議，並提出最終報告及建議。本屆 RKC/MC 會議重點工作係完成四步驟框架之步驟二相關工作，即將上開最終報告與建議之 A 類提案(具共識之提案)及 D 類提案(可提交 RKC/MC 之提案)各組成細項(component)依其性質分類，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另本屆會議亦討論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俾利自下屆會議順利推展相關工作。

## 貳、會議安排概述

一、 會議型態：視訊會議

二、 會議時間：2021年6月7日至10日

三、 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本署同仁於署內參加視訊會議)

四、 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主席 Mr. David Coyles(澳大利亞海關)、

副主席 Mr.Yves Patrick Tchami(喀麥隆海關)

五、 我國與會代表：本署林科長錦宏、林專員彥伸、顏課員維盈、

嚴課員柔淳、盧辦事員怡綦

六、 會議議程：

(一)開幕式

(二)確認議程

(三)根據 RKC 及現有 WCO 文件/工具對相關修正提案之評估結果

(四)四步驟框架之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

(五)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之解釋

(六)會員簡報加入 WCO 之挑戰及解決方案

(七)臨時動議

(八)完成會議紀錄

(九)閉幕

## 參、會議紀要

### 一、開幕式

- (一) RKC/MC 即將卸任之主席 Mr. David Coyles(澳大利亞海關)宣布會議開始，確認副主席 Mr. Yves Patrick Tchami(喀麥隆海關)及與會代表出席會議後，請法規遵循暨貿易便捷組組長 Mr. Pranab Kumar Das 發言。
- (二) D 組長歡迎各會員及觀察員參加本屆 RKC/MC 會議，自上屆會議以來，RKC 締約國由127個增加至128個，邀請新加入之牙買加分享其加入過程所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另說明因 RKC 締約國逐年增加，為確保提升貿易便捷及海關監管效能，須具1套有效且一致之執行方式，爰秘書處積極提供 RKC 相關能力建構活動。
- (三) D 組長另表示，RKC/MC 於第23屆會議通過 RKC 全面檢視工作小組(WGRKC)最終報告及建議，採「四步驟框架」推動進展，並責成秘書處於2021年6月30日前與會員合作完成步驟二相關工作。上屆會議討論與 COVID-19疫情相關之概念(concept)，如：救濟物資、線上支付、郵務程序、旅客、運用資訊技術及科技等，確認其歸列類別，並就其組成細項提出相應之結論。渠最後補充，第105屆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不增列其他支出為前提，批准 RKC 全面檢視相關預算，建議儘速完成步驟二剩餘概念評估工作，並於下屆會議進行步驟三工作。

### 二、確認議程

主席討論本次議程草案(文件 P00149Ea，附件1)，特別提醒與會代表，本次議程包含瓜地馬拉對 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之提問，並說明線上會議將於議題7討論完畢後結束；RKC/MC 通過本次議程。

### 三、根據 RKC 及現有 WCO 文件/工具對相關修正提案之評估結果

- (一) 主席提醒與會代表步驟二工作須於2次會議中完成，本議程將聚焦討論步驟二剩

餘之概念，並說明步驟二非討論提案實質內容，僅決定提案可否透過增修 RKC 或其他方式處理。主席請與會代表討論及審議提案建議類別，各類別內容如下：

- 類別1：於 RKC 文本及附約範圍內進行增修。
- 類別2：於 RKC 指引範圍內進行增修。
- 類別3：涉及其他工作體(working body)實施其他 WCO 相關指引/工具。
- 類別4：涉及其他工作體發展新指引/工具。
- 類別5：無須採取其他工作，已涵蓋於 RKC 或其他提案。
- 類別6：須於休會期間進行更多工作，並於下屆會議討論。
- 類別7：於 RKC 文本、附約及指引範圍內進行增修。

(二) 主席簡略介紹各提案概念(說明文件 PO0150Ea，附件2)，並請與會代表發言：

1. 概念8- 電子申報：秘書處說明本概念組成細項於上屆會議歸列至類別6，並於休會期間達成共識，不再於 RKC 全面檢視中討論。歐盟代表表示同意，並補充說明修訂 RKC 文本應考量經濟體發展水平之差異，與 IT 服務可能中斷之緊急及特殊情形，相關之組成細項可被歸列於類別5。
2. 概念10- 貨物預先申報：全球快遞協會(GEA)代表同意本概念分類，強調到貨前處理係非常重要之組成細項，應屬強制規定。歐盟分享其對 RKC 強制規定之看法，表示本提案可連結至概念3(結構，structure)，並支持秘書處推動方式，俟概念3討論結果確定後再行討論。
3. 概念11- 優質企業：有關組成細項7，歐盟代表同意其分類，並表示就「可信賴貿易通道」(Trusted Trade Lanes, TTL)部分，提案之作法對提高供應鏈合作已具彈性，該細項應歸列於類別5，塞內加爾代表同意上開觀點；歐亞經濟聯盟(EEC)代表認為 TTL 已超出 AEO 計畫範疇，應考慮與概念11各自獨立；澳大利亞代表則認為組成細項7應保留於此概念，並更名為「加強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秘書處表示，基於會員決議，組成細項7名稱確定變更為「加強合作」，另 TTL 歸列於類別5，無須採取其他工作。
4. 概念15- 海關監管：主席建議本概念項下聯合提案15-2(自願揭露)之組成細項2(貨物放行後之報單修改)應歸列於類別7。歐盟、日本、EEC、中國大陸、南非、喀麥隆等代表分別說明其對貨物放行後修改報單之認知及實務作法不同：歐盟無

貨物放行後修改報單之法據；EEC 及中國大陸表示具相關修改報單機制；日本代表認為倘接受放行後報單修改，則易增加不實或錯誤申報可能性，倘放行後發現申報不實，進口人應繳付稅費及罰鍰，而非修改報單，渠建議該組成細項應歸列於類別2；喀麥隆代表詢問，該組成細項係僅包含修改報單，抑或可註銷報單(秘書處及 EEC 回應僅包含修改報單)，另表示 RKC 指引僅能涵蓋 RKC 本身已包含之內容，考量議題敏感性，建議將該組成細項歸列於類別6。主席考量步驟二工作推進，建議該組成細項仍歸列於類別7，惟註記須於步驟三進行更全面討論。

5. 概念1-未來適用性(Future Proofing)：喀麥隆代表詢問 RKC 第 6 條(MC 職責)及第 15 條(修訂 RKC 程序及要件)是否已具未來適用性機制，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本概念；中國大陸代表表示，曾於 RKC 全面性檢視工作小組(WGRKC)提案建議將期限由5年增加至8年或10年，另此為敏感議題，因將對總附約(GA)、特定附約(SA)及 RKC 文本產生影響；歐盟及瑞士代表表示，為確保 RKC 符合實際並切合時宜，現行對 RKC 第6條及第15條之修訂，須具備詳細之定期審查程序，支持本概念按建議歸列於類別4。主席表示於現行檢視中已獲取許多經驗，並將於完成檢視後加以分析以確保衡平各方意見，屆時將作出具體決議以滿足定期檢視機制，爰建議將此概念歸列於類別4。
6. 概念2-監測、報告與評估：紐西蘭及歐盟代表指出因考量各會員對該機制之需求不一，支持主席建議將此概念歸列於類別4。
7. 概念3-架構：中國大陸及歐盟代表關切本概念於後續階段討論之建議，詢問其係指何階段；主席回應，將於步驟四工作結束時，檢視其對 RKC 架構之影響，另秘書處提醒，應避免重大架構調整，以免影響正在加入或有意加入 RKC 之會員。主席宣布此概念歸列於類別1，並於後續階段進行檢視。
8. 概念6-強化定義：EEC 代表先前雖同意本概念應於最終提案經締約方達成共識後始進行審議，渠仍表示已對 WCO 相關工具進行研究，包括專有名詞定義，並盼與秘書處分享研究結果及見解；日本代表指出，倘 WCO 國際關務專有名詞彙編因新增名詞定義須予以更新，則常設技術委員會(PTC)應負責該項任務；RKC/MC 同意將本概念歸列類別1，於後續階段再審議。
9. 概念12-易腐品：紐西蘭代表雖同意秘書處就本概念之評估及主席建議之類別，惟

仍傾向將本概念組成細項2歸列於類別2。

10. 概念18- 資訊公布及取得：關於組成細項1，日本代表強調須注意語言選擇之適當性及翻譯相關問題，至於組成細項4，渠建議歸列至類別7，因現行標準1.3即足以涵蓋之；GEA 回應日本代表，強調該提案對私部門至關重要，故建議將組成細項4保留於類別1。
11. 概念19- 預先審核：中國大陸代表要求澄清組成細項5有關「管轄權」之意涵；歐盟代表建議應避免與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相關規定重複，渠認為該提案部分與 TFA 重複，部分與 TFA 相左；日本代表指出，倘組成細項1之「定義」歸列至類別7，將導致 RKC 及相關指引皆部分涵蓋定義內容，另有關中方提問，渠指出，根據 RKC 第2章「海關」定義，海關負責稅費徵收，又預先審核涉及稅收，故該定義已涵蓋「管轄權」面向；就「管轄權」一節，秘書處表示本提案已隱含預先審核對作出核定之海關具約束力，建議提案者可調整相關用字，避免產生歧義，紐西蘭代表贊同秘書處澄清意見。
12. 概念20- 確保國內法規適用一致性之措施：日本代表強調，該提案將優化私部門通關環境。
13. 概念21- 與第三方關係：RKC/MC 同意歸列於類別2。
14. 概念23- 倉儲：泰國代表請求確認該提案是否涵蓋於倉庫進行加工製造 (manufacturing) 作業，並指出依據秘書處評估，若未對 RKC 特定附約 D 第1章標準10(海關授權作業)進行修正，將導致與 RKC 特定附約 F(加工，processing)相關規定產生扞格；秘書處表示，根據 RKC 特定附約 F 規定，應允許於倉庫內進行上開加工作業；塞內加爾代表同意標準10並未授權於海關監管倉庫進行加工作業，海關僅授權業者採行保存貨物必要作業；歐盟代表指出，若經特殊授權，應可允許貨物於進入課稅區加工後運回海關監管倉庫，並建議明確區分使用海關監管倉庫程序及滿足所有條件方能進入課稅區加工之作業(包括獲得進入課稅區加工授權)。秘書處贊同歐盟觀點，並稱 RKC/MC 應進一步檢視相關指引以強化特定附約 D、F、G 間一致性。
15. 概念24- 自由港：塞內加爾代表指出，第22屆 RKC/MC 會議已決議停止討論本概念，且特定附約 D 標準4已允許海關對自由港進行必要管制，建議將組成細項1及2歸

列於類別5；主席回應，此部分請 RKC 會員聚焦各組成細項分配類別，而非就概念進行評估；歐盟代表指出 RKC 應強化海關程序可預測性及透明度，並認為應檢視易生歧義及誤解之規定，自由港定義即為一例，建議將組成細項1及2歸列於類別1，並稱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WCO 研究指出，自由港之定義仍未周全；中國大陸代表支持組成細項1及2歸列於類別1；喀麥隆代表建議將組成細項1及2歸列於類別5，並認為自由港定義明確且具可預測性及透明度；日本代表建議可歸列於類別6，以廣續檢視，並將所有發言代表意見納入考量；主席回應，歸列類別6將使 RKC/MC 無法於本屆會議完成步驟二工作，歸列於類別1或7更為理想，可將本概念審查延續至步驟三，於下屆會議再討論，最後主席建議將組成細項1及2歸列於類別1，並註明得於休會期間進行討論；歐盟代表同意主席結論，強調有意於休會期間與各會員合作；荷蘭、塞浦勒斯、義大利、希臘、比利時、芬蘭、葡萄牙、南非、菲律賓、墨西哥、安哥拉及中國大陸支持歐盟上開論述及主席結論，惟喀麥隆及塞內加爾仍不同意主席結論，認為自由港於 RKC 已明確定義，並表示該意見不僅係兩國共同立場，亦為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及西非經濟貨幣聯盟(UEMOA)一致立場；經過詳細討論，組成細項1及2歸列至類別1，並加註會員不同意見，主席告知與會代表得提交書面反對聲明，塞內加爾代表就主席裁示提交書面反對聲明。

16. 概念26-貨物加工：有關組成細項1，日本代表認為海關不能同時授權進口加工及加工內銷兩個性質相異之通關程序，就組成細項2，渠與秘書處皆顧慮，倘授權者可選擇進口稅費計算方式，則可能出現價格低報風險；中國大陸代表提出可將組成細項2研議作為特定附約 F 之建議措施；塞內加爾代表認為，組成細項1之進口加工及加工內銷合併授權可能衍生相關問題。主席提醒與會代表，步驟二工作重點非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而係檢視現行 RKC 相關規定是否已涵蓋概念文件之內容；歐盟代表表示，依據歐盟經驗，合併進口加工及加工內銷技術上可行，願向感興趣會員提供其擬具之相關指引，並強調該提案可簡化通關程序；喀麥隆代表認為組成細項1主要目標係提升海關監管效率，而本提案可能導致公司間不公平競爭；南非代表支持本概念文件相關分類；主席建議 RKC/MC 暫緩就相關概念文件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塞內加爾代表就本案分類建議持反對意見。

17. 概念30-平均放行時間(TRS)之建立及公布：秘書處表示 RKC/MC 同意公約維持技術中立性，因技術議題必然隨時間有所改變，秘書處建議與會代表考慮將此概念文件歸列於類別7；歐盟及日本代表支持該分類，日本代表並指出，該國與許多其他島國情況類似，無法進行聯合放行時間研究。
18. 概念35-快遞貨物：澳大利亞代表就組成細項1歸列類別7表達支持；歐盟代表同意上開歸類，惟考量電子商務標準架構缺乏共同參考資料集，不同意將組成細項2歸列於類別2及3，渠進一步解釋，資料彙編不足以視為「共同參考資料集」，且多數 WCO 會員仍未對該資料集達成共識；中國及菲律賓代表支持將上開參考資料集納入 RKC 相關指引；EEC 代表建議將本概念文件名稱修改為「跨境電子商務」，另鑑於快遞貨物除電商貨物，尚包含郵包，爰建議 RKC/MC 考慮於 RKC 開闢專章分別規範快遞及電商貨物；秘書處澄清，EEC 之提案(EX39)於 RKC 全面檢視工作小組討論期間已歸入 C 類提案(無共識且無效之提案)，該處並建議將該提案某些元素與澳大利亞及菲律賓跨境電子商務相關提案一併討論，此外，WCO 快速放行指引之檢視建議亦與提案 EX39相關，另該處回應歐盟關切表示，相關建議僅包括就「WCO 跨境電子商務參考資料集」之引用，該資料集係由數個會員之資料集及「WCO 參考資料元素表」(WCO Reference Data Elements Table)組成，且無意將前揭元素表增加至 RKC 指引；RKC/MC 同意將組成細項1歸列於類別7，組成細項2歸列於類別2，並加註歐盟將其歸列至類別5之建議，組成細項3歸列於類別3及4，並轉交 PTC 及資料模組專案小組賡續研議。
19. 概念-其他：RKC/MC 同意將教育及科學相關提案歸列於類別5，將取樣及查驗貨物之運送及處理相關提案歸列於類別1。
20. 步驟二審查之所有提案及組成細項之歸類及相應結論，最終內容如文件 P00154Ea 之 Annex II(附件6)。

#### 四、 四步驟框架之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

- (一) 主席介紹本議程，並請秘書處提供其背景資訊。秘書處回應，在步驟三中，將依據 RKC/MC 第22屆會議決定之標準審議提案，並只討論歸列至類別1及類別7之提案。鑑於 RKC/MC 決定僅召開1次會議完成步驟三工作，在與提案會員協商後，秘書處設計步驟三工作模板(文件 P00151Ea，附件3)，列明6項標準(criteria)為審

- 議參據。秘書處指出，要進入步驟四，組成細項至少須滿足1項標準。
- (二) 秘書處說明，步驟二討論之203個組成細項中，有93個(約占46%)歸列至類別1及類別7，其餘110個(約占54%)歸列至其他類別，即步驟二評估之所有組成細項，僅不到一半可進入步驟三，進一步討論就 RKC 文本之可能修訂。主席表示，步驟三工作將進一步發揮過濾效能，請會員表示意見。
  - (三) 日本代表建議於秘書處設計之模板增加欄位，說明該項目符合之標準及理由。美國代表要求釐清步驟三之目標，強調 RKC 第6條及第15條相關程序之複雜性，並詢問被否決之提案是否會進入步驟四以制定文本，同時建議勿使用過多資源於可能不會成功之修正案。主席回應，依據標準審議每項提案時，會員們將確定該提案之目標是否達到其設定之門檻，並說明步驟三為一過濾過程，應以原則性角度視之。
  - (四) 主席另表示，步驟四非就文本本身進行談判，而係討論可能之文本。秘書處指出，模板包含之6項標準係以 RKC 序言為基礎，目的為確保提案符合 RKC 精神。秘書處另補充，財務委員會已於無新增成本之基礎上，核准 RKC 為期一年之審查費用。
  - (五) 歐盟代表回應美國代表，就使用過多資源一節表示，對 RKC 進行全面審查係2017年 RKC/MC 之一致決定。另中國大陸代表請求進一步解釋第4項標準，並詢問是否每項提案均須符合所有標準。
  - (六) EEC 代表認為應詳細解釋各項標準，檢附滿足該標準之指標，並在第6項標準之「海關」(Customs Administration)後增加「海關及經濟聯盟」(Customs and Economic Unions)一詞；EEC 代表說明，制定 RKC 指引應以關務法規最佳實踐為先決條件，WCO 增修 RKC 指引時，必須充分理解此類法律文件及工具之概念及適當方法；另 EEC 代表建議應確保類別2、3、4及6之提案不會被忽視，並請秘書處就如何追蹤類別3及類別4提案進展提供反饋意見，如製作1份分工文件或表格，並請其他 WCO 工作體向 RKC/MC 或 PTC 報告該等提案後續進展。
  - (七) 主席感謝 EEC 代表提出之建議，惟提醒該標準已經 RKC/MC 深度討論及獲共識，不應就標準作過多規範，但可增加欄位敘明符合標準之相關理由，並請秘書處進一步表示意見。秘書處就中國大陸代表發言解釋，第4項標準之目的為確保提案能實質改進 RKC 已包含之內容，另各提案無須滿足所有標準，惟至少應滿足1項標

準，如某些與全球合作關係不大或毫無關係之電子申報提案即不符合第6項標準(加強全球合作)；秘書處亦表示將與提案會員協商進行步驟三工作。此外，就類別2、3、4及6之提案，提案會員也可於各該工作體下追蹤進度。

- (八) RKC/MC 採認附件3概述之工作模板，以進行步驟三工作，並增列模板欄位敘明項目符合標準之理由，及討論議定步驟三工作方向。

## 五、 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之解釋

- (一) 主席表示瓜地馬拉海關署長於2021年3月致函 RKC/MC 主席及秘書處，請求確認瓜地馬拉及該地區其他國家是否符合 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之條款，該條款規範「有關人員可選擇直接或指定第三方代表與海關接洽業務。」主席肯定瓜地馬拉為加入 RKC 所為之努力，爰將該主題作為實質性議題，排入本次會議。
- (二) 秘書處介紹文件 P00152Ea(附件4)，並說明依據 RKC 第6條第1項規定，RKC/MC 成立目的為「考量 RKC 之執行，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 RKC 解釋及適用一致性，包含任何對其提出之修正。」秘書處於進行介紹後，請 RKC/MC 審查瓜地馬拉請求，並請與會代表分享執行 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經驗，提供相關建議。
- (三) 瓜地馬拉代表感謝 WCO 秘書處及瑞士政府在執行 WTO TFA 及該國加入 RKC 過程中之支持，同時恭賀牙買加成為美洲及加勒比地區(AMS)第7個加入 RKC 之國家，並相信瓜地馬拉將成為 AMS 下一個加入 RKC 之國家。渠接續解釋中美洲統一海關法執行條例(RECAUCA)第87、88及119條之內容，並說明其位階高於國家海關立法，與歐盟採行方式相似。上開法規無具體規範須透過報關業者進行報關，惟從中美洲以外地區進口貨物之公司，倘欲與海關直接進行相關關務事宜，可從其公司員工指定特別報關代理人(Special Customs Proxy)。依據 RECAUCA 第87條(d)項及第119條規定，特別報關代理人不同於報關行，特別報關代理人為自然人，受法人指定處理貨物之通關及派送事宜，即代表法人處理與貨物運輸相關之所有安排、操作及程序，而無須報關行介入；另特別報關代理人須符合 RECAUCA 第9節(Title2/Chapter7/Section9)規定之要件。
- (四) 紐西蘭、澳大利亞、歐盟、喀麥隆、南非、日本及多明尼加代表感謝瓜地馬拉代表詳細說明，肯定瓜地馬拉海關為加入 RKC 所為之努力，並認可瓜地馬拉遵守 RKC 相關條款。歐盟代表強調，歐盟就某些交易仍須由報關業者代理，另依據歐盟法

規，任何人均有權任命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海關相關事宜或手續。GEA 讚賞瓜地馬拉對此過程採取之透明性作法。

- (五) 日本代表詢問在瓜地馬拉拓展業務及進口車輛之日本公司應適用哪些規定；瓜地馬拉代表回應，該公司可指定1位特別報關代理人，直接與海關聯繫。南非代表請瓜地馬拉代表說明 RECAUCA 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之業務，是否列載完整清單；瓜地馬拉代表解釋，其為完整清單，且透過報關行報關非強制性，渠重申公司可自員工中指定1位特別報關代理人，並確保此人應通過認證程序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六、會員簡報加入 WCO 之挑戰及解決方案

- (一) 牙買加代表說明加入過程採取之各項步驟及遇到之挑戰(文件 P00153Ea, 附件5)，渠首先介紹該國加入 RKC 背景，包括4項決定性因素：關務現代化、牙買加貿易便捷化藍圖、關稅法之修訂及參加 WCO 區域研討會，以協助 AMS 之 WCO 會員加入 RKC。
- (二) 牙買加代表繼續說明，自2019年決定繼續加入 RKC 後，即成立5人工作小組，負責展開所有必要工作項目，並由2名高階主管指導相關工作。工作小組制定行動計畫，蒐集相關文件、指導文件及 WCO 工具等，同時運用 WCO 專家於區域研討會期間提供之指引；牙買加最初訂於2020年3月加入 RKC，由於些許小挑戰，如因 COVID-19 疫情重新安排工作造成之延誤，最終於2021年5月7日向 WCO 遞交接受書。牙買加預計於2021年9月前推動加入 RKC 計畫之第2階段工作，成立新工作小組以啟動及準確實施 RKC 條文，並於規定期限內(3至5年)完備相關規範。牙買加海關(JCA)法務單位刻努力確保增修之海關法規條文內容充足，牙買加亦歡迎 RKC 會員進一步提供指導。
- (三) 日本代表恭賀牙買加加入 RKC，並表示牙買加及瓜地馬拉均強調技術協助重要性，詢問應如何提升給予 WCO 會員之技術協助。牙買加代表回應，該國歡迎來自其他海關之支持，並願與其聯繫以取得進一步協助。另紐西蘭、瓜地馬拉、澳大利亞、歐盟、英國等皆恭賀牙買加加入 RKC。

## 七、臨時動議

- (一) 澳大利亞代表指出，鑑於 COVID-19 疫情，WCO 將持續舉行視訊會議，有關時區問題，渠建議秘書處思考輪流於布魯塞爾時間上午10時及下午3時召開 RKC/MC，使3個主要時區人員皆可參與會議並共同分擔因時區造成之不便。
- (二) WCO 程序與貿易便捷處副處長承認視訊會議造成部分挑戰，惟秘書處已決定使用當前之會議時間，以確保盡可能讓更多會員於合理時間內參加會議。

## 八、完成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草案經討論通過，RKC/MC 採認本次會議紀錄。

## 九、閉幕

秘書處及主席致閉幕詞後，主席宣布本屆會議結束(會議原訂於2021年6月11日結束，惟所有議題已討論完畢，爰提前於6月10日結束)。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密切關注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

第22屆 RKC/MC 會議決議 RKC 全面檢視工作應以四步驟框架進行，分別為：

- 步驟一：提交提案及制訂相關建議(recommendation)。
- 步驟二：就 RKC、其指引及其他現有 WCO 文書/工具評估上開建議。
- 步驟三：依據標準(criteria)審查可能須增修 RKC 之建議。
- 步驟四：依據 RKC 第6條及第15條制訂增修 RKC 提案。

另依據 RKC/MC 第23屆會議決議，步驟二工作應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爰 RKC/MC 於上屆及本屆會議，加速審查相關提案，歸類其組成細項，以區分可保留至步驟三之提案。經檢視203個組成細項，93個(約占46%)歸列至類別1及類別7(涉及增修 RKC 文本，將保留至步驟三)，其餘110個(約占54%)則歸列至其他類別；步驟三將依設計之標準進行再次過濾，篩選出真正須增修 RKC 之提案。

依據 RKC 第15條規定，RKC 文本之增修應以任何締約方在通知增修 RKC 提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為前提，於提案期間出席 RKC/MC 會議之締約方提交接受書後12個月，對所有締約方生效。鑑於增修 RKC 文本具相當難度，爰 RKC/MC 以四步驟框架審慎篩選所有提案。

前開提案涵蓋當前關務最新趨勢及各會員對 RKC 未來發展之期盼，且經步驟三篩

選之提案，有可能成為最後增修 RKC 之提案，我國雖非 RKC 締約國，仍應密切留意步驟三工作後續發展，適時檢視我國關務法規並予以增修，以符合國際趨勢及標準。

## 二、持續關注類別3及類別4提案後續進展

鑑於步驟二歸列至類別3及類別4之提案，涉及其他工作體實施其他 WCO 相關工具或發展新工具，不再於 RKC/MC 討論或處理，惟類別3及類別4提案仍可能涉及海關業務，我國非 WCO 會員，目前僅能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RKC/MC 會議、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會議(TCCV)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會議(TCRO)，仍建議海關同仁盡可能關注類別3及類別4提案後續發展，倘獲得相關資訊可適時陳報，以作為關務革新之參考及依據。

## 三、廣續派員出席 RKC/MC 會議

鑑於 COVID-19疫情仍於全球肆虐，2021年 RKC/MC 會議維持以視訊方式進行，為促使海關同仁多接觸國際會議，累積參與經驗並瞭解國際關務最新趨勢，各業務單位應多鼓勵同仁報名參加會議，非僅由固定人員參與，以強化國際關務人才培養。

## 伍、附件

附件1.WCO 文件 P00149Ea(RKC/MC 會議議程)

附件2.WCO 文件 P00150Ea(就 RKC 及現有 WCO 工具對相關建議之評估結果)

附件3.WCO 文件 P00151Ea(步驟三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附件4.WCO 文件 P00152Ea(RKC 總附約第8章標準8.1之解釋)

附件5.WCO 文件 P00153Ea(會員加入 WCO 之挑戰及解決方案簡報)

附件6.WCO 文件 P00154Ea 之 AnnexII(步驟二確認之各項提案組成細項歸列類別)